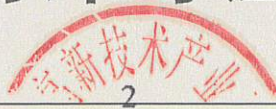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(2022) 汕高规 地字第 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



用地单位	汕头市华达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汕头市华达隆肉类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中心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(编号 440501-2017-000015)
用地位置	阳光电厂北侧
用地面积	26666.7 平方米 (40.000 亩)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 (M2) (家禽集中屠宰厂用地)
建设规模	(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)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.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